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择优推荐参加“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

年度人物”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内教学工函〔2018〕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及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要求，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建设，切实培养一支高质量、高水准的高校辅导员队伍。按照教育部开展“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展示活动的要求，我厅决定继续开展“第四届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活动，选树一批我区高校辅导员先进人物，宣传一批辅导员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承办单位：内蒙古高教学会学生工作专业委员会

**二、评选时间**

即日起至2018年3月底

**三、推选范围**

在编在岗的高校专职辅导员，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已获得往届“全国或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与推选；已获得“全国或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辅导员自获奖之日起二年内不再参与推选。

　　**四、荣誉授予**

　　本次活动坚持培优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将授予“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并择优推荐参加“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展示活动。

　　**五、报名条件**

　　1.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弘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理论宣讲能力，在学习宣传贯彻过程中实际效果突出，能够有效发挥引领作用。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

　　2.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3.专业能力过硬。能够很好地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的工作职责，恪守职业规范，认真履职尽责，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专业培训。

　　4.育人实效突出。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有较大影响力；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

　　5.近三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参与推选时在辅导员岗位上。

　　**六、推选程序**

　　1.推荐报名。每所高校可择优推荐1人。

2.组织推选。由内蒙古高教学会学生工作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推选工作。

　　3.实地考察。组织相关人员赴入围候选人所在地区和学校，对其情况进行全方位考察，保障真实性和代表性。

　　4.结果公示。2018年3月确定最终人选予以公示。优秀辅导员事迹将在微信平台、官方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展示。

　　5.表彰宣传。2018年5月组织颁奖表彰，并开展相关宣传。

　　**七、申报要求**

　　1.本次推选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材料请按以下要求报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2.推选由相关单位统一推荐，不接受个人单独参与。推荐人选材料经学校审核并在报名表（附件1）加盖学校公章扫描发送电子版报名表。报名表请勿加盖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公章。

　　3.推荐人选须提交个人事迹材料及所带学生联系方式。事迹材料字数不低于3000字，应包括个人简历、工作思路、育人实效、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数码照片需提供电子版的证件照和生活照各1张，每张照片大小要求在1M以上，格式为JPG。

　　4.事迹材料、所带学生联系方式和报名表请提供word文档电子版，不要在文档中插入图片。报名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需贴照片，报名表格式请勿改动。

　　5.上述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nmgcjdxxgc@126.com，邮件标题注明“XX学校辅导员XX”。

　　6.不需报送光盘、视频、照片等其他材料。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财经大学学生工作处，辛平，0471-5300291，18947199059,电子邮箱：nmgcjdxxgc@126.com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刘惠,0471-2857002

附件:第四届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报名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3月16日